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6)

**(1) 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結果；
及
(2) 待進行補償安排之未獲認購股份數目**

茲提述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結果

董事會宣佈，(i)於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因此並無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已接獲可認購合共121,969,39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84.62%)的有效申請合共為13份。餘下22,161,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15.38%)將受補償安排規限。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之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出售22,161,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供股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為該等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尋找收購方。所變現之任何高出認購價及促成有關收購方所產生之開支（包括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所有未根據配售事項進行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小。如下文所載列，收益淨額（如有）將按比例（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 (i) 並無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有關人士），參考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並無有效申請股份的程度；及
- (ii) 相關的除外股東，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

建議100港元或以上的收益淨額僅將以港元支付予上述個別不行動股東，且本公司將為其自身的利益保留少於100港元的個別款項。謹此提醒股東，收益淨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收取任何收益淨額。

預期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開始，並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結束。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供股結果公告。有關公告將包括配售事項的結果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的收益淨額金額。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供股須待供股章程「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於截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鵬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鵬程先生、劉江濤先生、符展成先生、王君友先生、鄧立鳴先生及雷志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進思先生、黃顯榮先生及蘇玲女士。